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科員 劉庭揚
電話：3322101#7575
電子信箱：paulliu032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員樹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1401083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735100E_1140108365_ATTACH1.pdf、376735100E_1140108365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40108365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訂定「一百十四年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補充規定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4年10月29日臺教授國字第1140105825號函辦理，並附原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二、參照行政院「一百十四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第6點及第7點規定，訂定旨揭補充規定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11/04 14:46:04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人事室　114/11/04 15:23
1140007946　有附件